

报告编号: WJS-20126512-HJ-37C10 页码: 1/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JS-20126512-HJ-37C10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样品类别: 固体废弃物

委托单位: 光大环保能源(无锡)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报告编号: WJS-20126512-HJ-37C10 页码: 2/5

检测报告

	- Tillier			
委托单位	光大环保能源(无锡)有限名	2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	寸 (无锡锡东	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厂内)
受测单位	光大环保能源(无锡)有限名	〉 司	La line	A William
受测单位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	付(无锡锡东	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厂内)
项目名称	/ B			A life in
采样日期	2021年8月2日	检测日期	2021年8月3日	~8月10日
备注	1	8	III III	
VIII VIII	The state of the s		•	

编	制:	
审	核:	E
批	准:	
签发	日期:	





报告编号: WJS-20126512-HJ-37C10 页码: 3/5

1.检测结果:

1.1 固体废弃物

	The last the same of the same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GB 16889-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	检出限	前 份	
位例 切目	飞灰暂存间	全	沙口 晚	单位	
含水率	25.43	<30	A	%	
六价铬	ND	1.5	0.004	mg/L	
锌	25.7	100	0.06	mg/L	
镉	0.12	0.15	0.05	mg/L	
铅	0.21	0.25	0.06	mg/L	
铍	ND	0.02	7×10 ⁻⁴	mg/L	
铬	ND	4.5	2.0×10 ⁻³	mg/L	
镍	6.6×10 ⁻³	0.5	3.8×10 ⁻³	mg/L	
铜	ND ND	40	2.5×10 ⁻³	mg/L	
钡	0.232	25	1.8×10 ⁻³	mg/L	
硒	4.14×10 ⁻³	0.1	1.0×10 ⁻⁴	mg/L	
砷 🎤	4.48×10 ⁻²	0.3	1.0×10 ⁻⁴	mg/L	
汞	4.59×10 ⁻³	0.05	2×10 ⁻⁵	mg/L	

注: 1.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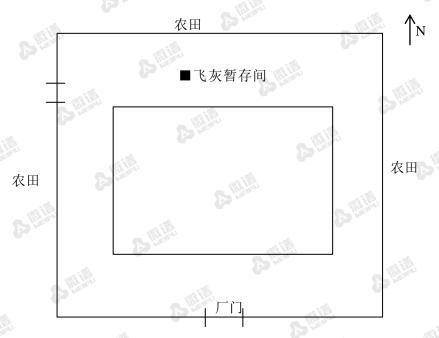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WJS-20126512-HJ-37C10 页码: 4/5

2. 代表性附件:

2.1 样品信息

2.1 样品信息			w	A Million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	品状态
固体废弃物	飞灰暂存间	张鹏、刘凯	固态、黑色、	,刺激性气味、干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:■固体废弃物采样点

3 仪器信息

2.5 区部日心	9			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	
百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1	JY20002		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2100817020004	DHG.9203A		
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		
原子荧光光度计	12100120120001	AFS-8530	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.1800PC		
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2100119070001	AA.7020		

本页完





设告编号: WJS-20126512-HJ-37C10 页码: 5/5

2.4 检测标准

2.4 位数例价作		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(A) William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
Allilla	六价铬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	锌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
	镉	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A William	铅	НЈ 786-2016
固体废弃物	铍	
固件放升场	铬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
	镍	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8	铜	НЈ 766-2015
A William	钡	
, etc.	砷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
Airlin	硒	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
	汞	702-2014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"检验检测专用章"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 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 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"检验检测专用章"无效。
 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 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;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 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
